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环（宝安）罚字〔2025〕16-1号

当事人名称：胡*

公民身份号码：500235*****465X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11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深圳市中创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交备案的《深圳市中创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进行核查，发现你主持编制的《深圳市中创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存在以下质量问题：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及降低废气排放标准。

深圳市中创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桥塘路福源工业区厂房10301，生产工艺为刷锡膏、贴片、回流焊、波峰焊、后焊、检测。2023年6月深圳市泉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盛环保公司）对深圳市中创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力公司）新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后中创力公司

以此份《报告表》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完成备案并取得了《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3】590 号）。你时任泉盛环保公司环评工程师，主持编制上述《报告表》。

经核查，《报告表》存在如下问题：

1. 《报告表》第二部分中的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部分的项目 PCBA 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中未说明酒精的适用环节，亦未分析酒精废气产排污情况。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中列明，酒精在生产加工、贴片机、回流贴、电烙铁、刷锡膏机等环节作为原辅材料使用。同时根据第二部分中的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部分中的原辅料理化性质表格，酒精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因此在使用过程中酒精会挥发从而产生有机废气。但项目 PCBA 板生产工艺流程图中并未列明酒精的适用环节，亦未分析酒精废气产排污情况，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

2. 《报告表》第三部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的第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中未列明有机废气的执行标准。中创力公司在项目 PCBA 板生产中使用酒精会产生有机废气，但《报告表》中未列明有机废气的执行标准，降低了环境影响评价标准。

2025 年 3 月 4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中创力公司进行补充调查询问。中创力公司负责人陈述称中创力公司是和深圳市勤川未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实际是由泉盛环保公司编制《报告表》。在生产环节中，擦拭钢网时会使用酒

精，使用酒精后产生有机废气。

2024 年 3 月 27 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沙井街道共和社区对泉盛环保公司开展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在泉盛环保公司的登记住所并未找到泉盛环保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现泉盛环保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4 年 3 月 27 日，沙井街道共和社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泉盛环保公司的登记住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泉盛环保公司没有在登记住所经营；

2. 2024 年 11 月 27 日，中创力公司提供的《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3】590 号）》《深圳市中创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复印件及《环保服务合同》以及我局执法人员对中创力公司进行调查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 年 3 月 4 日对我局对深圳市勤川未来有限公司及中创力公司进行调查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报告表》实际由泉盛环保公司编制，你是主持编制人，且《报告表》中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和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



等规定”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担相应责任”和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

2025年5月24日，我局向你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深环（宝安）（听）告字〔2025〕6-1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深环（宝安）（听）告字〔2025〕6-1号]及送达回证等证据为凭。

我局经过现场调查及告知，并对调查结果、案卷材料进行了全面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二）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五）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予以通报批评。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德政路8号）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原则上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联系人：谢璐璟 电话：27876468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96号一楼101



